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3 和 13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
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因安全理事会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新的 检察官职位的第 1503 (2003) 号决议提出的追加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新的检察官一职。本报告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和有关人员 2004-2005 年所需资源的经费问题。

* A/58/150。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估计所需增加经费将达毛额 3 971 700 美元（净额 3 417 900 美元），从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经费总额名义值从毛额 235 177 100 美元（净额 212 857 900 美元）增加到了毛额 239 148 800 美元（净额 216 275 800 美元）。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减少毛额 2 293 100 美元（净额 1 915 200 美元），从而使 2004-2005 年所需经费总额名义值从毛额 329 616 100 美元（净额 298 687 000 美元）减少到毛额 327 323 000 美元（净额 296 771 800 美元）。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他 2003 年 7 月 28 日的信 (S/2003/766) 中告诉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形成了一种想法，即现在应当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职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职位分开，以便由两个不同的人担任。秘书长还指出，目前两个法庭迈向执行各自的完成战略，为了效率和效力，看来两个法庭应当各自有本身的检察官，使他们能够全心全力在各自的法庭组织、监督、管理和进行未了结的调查和起诉。他进一步表示，如通过他的这一提案，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修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5 条。

2.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2003) 号决议注意到了秘书长的信并深信两个法庭如果各设自己的检察官，就能最高效、迅速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因而修订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5 条。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1505 (2003) 号决议在秘书长提名后任命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3. 按照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磋商以及根据以下了解，即两个检察官将分开进行上诉的准备和确认工作，提议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设在阿鲁沙。在同两个法庭进行了磋商后，并鉴于两个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几乎完全相同，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的数目正在增加，还提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在阿鲁沙设立一个独立的上诉股，工作人员编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编制相对应。在阿鲁沙设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股将使起诉人员能更有效地利用在审判分庭上对案件进行起诉的工作人员的知识。将作出努力，确保协调各项调查和司法活动，以期避免做法上的不一致，从而可能导致因两个法庭仍将设在海牙而在上诉分庭上有不同的立场。

4.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58/226 和 A/58/269 内为两个法庭 2004-2005 年提出的概算包括了上诉股总共 22 个员额的经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7 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5 个。

5. 鉴于偏向于在阿鲁沙设置单独的上诉股来处理卢旺达国际法庭的上诉，并铭记着到 2005 年两个法庭将有数目接近的上诉案件，提议为两个法庭各提供 11 个员额，这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净增加六个员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减少六个员额，从而将 2004-2005 年概算内的总数保持在 22 个员额上。表 1 载列了变化情况：

表 1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对上诉股造成的员额需求变化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2-2003 核准员额	A/58/269 提议总数	因安理会第 1503(2003)号 决议提议 新设员额	订正概算拟议 取消员额	2004-2005 订正概算	2002-2003 核准员额	A/58/226 提议 调动的员额	拟议总数	订正概算提议 取消员额	订正概算
1 P-5	1 P-5	—	—	1 P-5	1 P-5	—	1 P-5	—	1 P-5
1 P-4	1 P-4	2 P-4	—	3 P-4	4 P-4	1 P-4	5 P-4	2 P-4	3 P-4
1 P-3	1 P-3	2 P-3	—	3 P-3	4 P-3	2 P-3	6 P-3	3 P-3	3 P-3
1 P-2	1 P-2	2 P-2	—	3 P-2	2 P-2	2 P-2	4 P-2	1 P-2	3 P-2
1 当地雇员	1 当地雇员	—	1 当地雇员	—	—	—	—	—	—
—	—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共计 5	5	7	1	11	12	5	17	6	11

6. 此外，要求为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设置七个新员额，包括检察官员额。

二. 所需资源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 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单独任命一个检察官在工作人员编制和相关的费用方面将需要额外的资源。一个副秘书长级的员额和六个新的支助员额（包括 1 名 P-5、2 名 P-4、1 名 P-3、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和 1 名外勤事务人员）加上非员额费用将使所需额外资源达毛额 2 208 800 美元（净额 1 882 400 美元）。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全额编制因此将为 10 人（1 名副秘书长、1 名 D-2、1 名 P-5、2 名 P-4、2 名 P-3、2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和 1 名外勤事务人员）。

8. 提议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股增设七个员额，同时取消一个当地雇用员额；加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股现有的五个员额将使总数达 11 个员额。2004-2005 年这六个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将使所需额外资源达毛额 1 762 900 美元（净额 1 535 500 美元）。2004-2005 两年期内为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增加的费用将达毛额 3 971 700 美元（净额 3 417 9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概算(A/58/269)加上这项费用后，全部费用将达毛额 239 148 800 美元(净额 216 275 800 美元)。

9. 下面表 2 和 3 反映了所需资源的全部改变的情况。

表 2

2004-2005 年所需资源名义值

(单位: 千美元)

构成部分	A/58/269 拟议所需资源	安全理事会 第 1503(2003)号 决议引起的改变	所需经费 订正估计数
1 分庭	7 344.5	—	7 344.5
2 检察官办公室	60 347.0	3 971.7	64 318.7
3 书记官处	167 485.6	—	167 485.6
所需经费共计(毛额)	235 177.1	3 971.7	239 148.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319.2	553.8	22 873.0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12 857.9	3 417.9	216 275.8

表 3

2004-2005 年所需员额

职类	A/58/269 拟议所需员额	安全理事会 第 1503(2003)号 决议引起的改变	所需员额 订正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1	1
助理秘书长	1	—	1
D-2	1	—	1
D-1	4	—	4
P-5	29	1	30
P-4	82	4	86
P-3	154	3	157
P-2/1	112	2	114
小计	383	11	394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7	—	7
其他各等	175	2	177
警卫	87	—	87
当地雇员	308	(1)	307
外勤事务人员	24	1	25
小计	601	2	603
共计	984	13	997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 (A/58/226) 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助股的四个员额 (1 名 P-4, 1 名 P-3, 1 名一般事务/特等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鉴于要在阿鲁沙设立一个完整的上诉股, 提议取消那四个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支付的员额。

11. 如上文第 4 段表明的, 在 2004-2005 两年期的概算内为设在海牙的上诉股总共编列了 17 个员额, 设想中它们将足以处理两个法庭的上诉案件。提议减少 6 个员额, 留下 11 个员额来处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上诉案件。

12. 上述行动将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中再减去 10 个员额, 即减少毛额 2 293 100 美元 (净额 1 915 200 美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资源因此将从毛额 329 616 100 美元 (净额 298 687 000 美元) 减少到毛额 327 323 000 美元 (净额 296 771 800 美元)。

13. 表 4 和 5 反映了所需资源的全面变化情况。

表 4

2004-2005 年所需资源名义值

(单位: 千美元)

构成部分	A/58/286 拟议所需资源	安全理事会 第 1503(2003) 号 决议引起的改变	所需资源 订正估计数
1 分庭	9 368.7	-	9 368.7
2 检察官办公室	99 935.9	(2 293.1)	97 642.8
3 书记官处	220 311.5	-	220 311.5
所需资源共计(毛额)	329 616.1	(2 293.1)	327 323.0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0 745.1	(377.9)	30 367.2
其他收入	184.0	-	184.0
所需资源总额(净额)	298 687.0	(1 915.2)	296 771.8

表 5

2004-2005 年所需员额

类别	A/58/226 拟议所需员额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 引起的改变	所需员额 订正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1
助理秘书长	1	—	1
D-2	1	—	1
D-1	4	—	4
P-5	35	—	35
P-4	121	(3)	118
P-3	186	(4)	182
P-2/1	128	(1)	127
小计	477	(8)	469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2	(1)	11
其他职等	374	(1)	373
警卫	155	—	155
小计	541	(2)	539
共计	1 018	(10)	1 008